

证券代码：688553

证券简称：汇宇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汇宇制药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、议案内容等事项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汇宇制药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汇宇制药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同意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。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汇宇制药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